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助于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金岗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金岗水泥本次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金岗水泥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 380 万元;同意金岗水泥使用自有资金对“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 82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金
岗水泥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天亮

王 垚

孙令玲

2016 年 8 月 12 日